

# 中卫市人民政府文件

卫政规发〔2021〕5号

---

## 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18号）要求，对现行有效的2件政府规章和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经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政府规章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决定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修改2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提出

部门牵头修订,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修改、公布,否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卫政发〔2006〕134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	卫政发〔2008〕109号

附件 2

## 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3〕4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18〕5号

---

抄送：市委各部门，中卫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央、区属驻卫各单位，驻卫部队。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卫市委员会（总支）。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